

指导：4月11日报关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/2021\\_2022\\_\\_E6\\_8C\\_87\\_E5\\_AF\\_BC\\_EF\\_BC\\_9A4\\_c27\\_298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6_8C_87_E5_AF_BC_EF_BC_9A4_c27_29819.htm) 2006年4月11日报关讲义

（第六章第二节）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审价的  
法律依据：《海关法》、《关税条例》、《海关审价办法》

。估价原则是：客观、公平、统一。一、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应是“到岸价”，包括起卸前的保险费、运输及相关费用（如装卸费、搬运费等）方法共六种，依次使用：成交价格法、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法、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、倒扣价值法、计算价格法、合理方法。特殊情况下，可颠倒使用倒扣价格法和计算价格法；合理方法是原则而非方法。（一）成交价格方法1、成交价格的定义成交价格：调整后的实付或应付价格，不同于发票或合同价格。2、使用成交价格法的条件：我对进口货物的处置和使用不受限制，但法律政法规的限制除外；货价不应受无法确定条件或因素的影响；卖方不应还有二次收益的存在。若有必须可以按照规定做出调整；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。可以有，但必须不对成交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。3、调整因素 计入因素：（以下各项共性：我方负担，但未纳入货价。可量化）a、购货涌进以外的佣金和经济费；向采购代理人支付的购货佣金，不计入完税价格中；b、与进口货物视为一体而又未纳入价格中须由我方负担的容器费用；c、包装材料和包装劳务费用；d、由我直接或间接免费提供或低于成本价销售给卖方或有关方，未包括在实付或应付价格之中、按适当比例分摊的货物或服务价格：工、磨具、材料、

工程设计、境外技术开发等 e、不是作为货物价格一部分的特许权使用费：如商标使用费、专有 / 利技术使用费等 f、返回给卖方的二次受益。 扣减因素：（条件：能与货价分清，在发票或合同中单独列明，否则不能扣除） a、机械、设备等进口后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和技术服务费；（售后服务的费用而非货物进口费用） b、货物装卸后的运保费等相关费用；（国内部分） c、进口关税和国内税； d、境内发生的技术培训费、境外考察费、进口货物境内复制费（二）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法（条件）（比照调整确定如：免费提供货物） 1、相同或类似货物：原理结构、特性、材料、使用价值等类似，因而在功能和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。 2、同一地区或国家生产 3、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时间要素：同时或“大约同时”即在货物接受申报之日的前后各45天以内。 4、价格可量化调整：考虑数量、运输方式和距离、商业水平等，这种调整应在可量化的基础上进行。 5、存在两个或更多的价格时，必须选择最低的价格（三）倒扣价格方法：相同或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批发价格，减去各项进口税和各项进口后的运输、储存、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。 1、可作为基础价格的货物必须符合的条件： a、同时或大约同时进口（先同时、再 4 5、再 9 0 天内） b、保持进口状态销售（如加工，则加工成本可扣除） c、合计的货物销售总量最大（即批发给买方的价格） d、第一环节销售 e、向无特殊关系方销售 其中前三项是倒扣价格法的核心要素。 2、倒扣价格法应扣除的费用： a、同类或同等级货物境内销售利润、通常支付的佣金和一般费用； b、进口后的运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等； c、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税等国内税； d、加工增值额

(如果境内存在简单加工)。(四)计算价格法:以生产国/地生产成本为基础,加出口至我国的运费、保险费,以及合理的利润及费用。(五)合理方法:规定避免使用下列价格确定法1、以国内货物、国内售价为基础2、以出口地境内市场价为基础3、备选价格中选择高者4、依据最低限价或武断、虚构的价格5、依据《关税条例》《审价办法》规定之外的生产成本价格6、依据出口到第三国或地区的销售价格二、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相关费用、保险费的计算(一)进口货物的运输及相关费用、保险费:1、海运进口,计算至境内的卸货口岸。2、陆运进口,计算至境内的第一口岸。如运输、保险费付至目的地口岸,则以目的地口岸为准。3、空运进口,计算至境内的第一口岸。如目的地为第一口岸外的其他口岸,计算至目的地口岸。(二)运费、保险费以实际支付核算;如果未发生或无法确定,则海关:1、运费,按照当期运输行业公布的运费率(额)计算2、保险费=(货价+运费)×3‰(三)邮运进口,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。(四)公、铁路进口以境外边境口岸价格条件成交的,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=货价×1%;(五)自驾进口运输工具,不用另计运费;(六)出口货物在确定完税价格时,如果是CIF价,则扣减运费、保险费。三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权利和义务(一)权利1、具保放行货物请求权。发生在暂不能审定完税价格情形下;具保日起90内海关必须完成相关审定工作。2、估价方法的选择权。如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海关许可,即可倒扣价格法和计算价格法的适用次序。3、知情权。可以书面申请,请知审定完税价格的依据。4、申诉权。向海关提请行政复议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

利。（二）义务1、如实申报的义务。必要时，海关可要求补充提供相关单据、资料等2、举证的义务。证明申报价格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交易价格不受特殊关系的影响。四、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程序（一）价格质疑程序海关发出书面质疑通知，货物的收发货人15天内提供证明资料，限期内不能提出，可放弃或申请延期。对于无成交价格、申报价格明显不符成交价格条件，不经该质疑程序，可直接进入价格磋商阶段。（二）价格磋商程序：按估价方法依次使用，并与收发货人了解情况，磋商确定价格。海关估价中的必经程序；收货人应重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